**附件二:组建分公司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中标后，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含)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在签定合同后15日（含）内，到建宁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一个分公司，并进行[税务登记](http://www.so.com/s?q=税务登记&ie=utf-8&src=wenda_link)，**在建宁完税，**中标人与新成立的分公司共同履行建宁县城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项目职责。中标人所承诺的设备和人员到位并且分公司组建完成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正式合同。未及时注册分公司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建宁县本地企业不需要此承诺书。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